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与关联方交易报告表

2016 年度的汇算清缴申报手续已经在 5 月末结束了，各企业的会计人员应该可以轻松一下了。

大家都知道，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书附带的必填资料中有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该表中需要填写中国境内外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包括母公司・兄弟公司・子公司等)。在填报内容方面，今年比往年要求的更加具体。

【主要内容】

- ① 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交易要求区分所有权交易和使用权交易填写，并且追加了金融资产交易和权益投资交易的内容。
- ② 作为对关联方交易的财务分析，今年增加了《G113010 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该表要求企业依据财务会计核算明细，准确的划分境外关联交易、境外非关联交易、境内关联交易、境内非关联交易，并填报该部分的损益表数据（要求对收入、成本、费用、利润分别进行合理划分）同时要求注明分配标准。
- ③ 作为境外关联方的基本信息，需要在《G112000 境外关联方信息表》中填报境外关联方（主要是存在进出口贸易的母公司）在其所在国适用的所得税性质的「税种名称」（日本企业是指法人税、法人事业税、法人住民税法人税额等）与「税金负担比例（实际税负）」、以及在所在国享受所得税性质的税收优惠等内容。

为加强对关联方交易申报和同期资料的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借鉴 2015 年 10 月由经合组织（OECD）发布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Base Erosion and Profit）最终报告书」的内容，在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 42 号），以上就是基于该公告做出的具体实施内容。

填报 2016 年版的『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如果只依靠中国现地公司会比较困难，需要日本总公司在正确理解 2016 年 42 号通知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作为集团公司的整体该如何填报该项报告表。

今后，对于在中日双方转移价格方面问题的应对会更加重要。我们建议各公司把 5 月份已提交的报告表内容再重新确认一下。

另外，作为 2016 年的年度手续，除上述汇算清缴外，还有以下内容原则上需要在 6 月末之前办理。

- ① 工商局-企业信用情报公示手续
- ② 商务部・财政部・税务局・外管局・统计局的联合年检手续

以上内容务必请各公司的管理人员在确认了财务人员填报的申报内容后再提交。